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地 震 局

文件

泉教德〔2012〕63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加强防震减灾 宣传教育和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地震办公室、市直学校：

为增强学生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经市教育局、市地震局研究决定，在9月初秋季开学期间，在全市中小学校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校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重要意义

地震灾害是人类面临的最为严重的灾害之一，学校又是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加强学生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有利于提高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增强他们对地震灾害的防、抗、救以及自我防御、自我保护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理念，为创建平安校园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教育部门、地震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

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思想重视、组织严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使我市中小学校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高效、持续、有序地开展。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一)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进课堂，组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六个一”活动：地震科普宣传材料人手一份；举办一次防震减灾专题报告或讲座；观看一部防震减灾影片或视频；出版一期地震知识宣传板报；举行一次地震科普主题班会；开展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二)鼓励学生和家长一起上网浏览《泉州德育网》(<http://www.qzdy.cn>)的《地震知识展馆》及市地震局的《地震科普之窗》(<http://www.qzdzj.gov.cn>)等地震科普网站，进一步丰富地震科普知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三)充分利用防震减灾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的固定阵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观看地震科普影片，开展地震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开展地震应急疏散避险演练，深入培养中小学生地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地震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应急处置能力

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校舍布局、学生年龄段等实际，设置避险场所标志，精心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演练方案，在开学初组织应急演练。要加强演练的组织领导，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证必要的人力、物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演练活动安全、有序、高效。有住宿生的学校还要组

织开展住宿生逃生疏散演练。

通过常态化地演练，确保我市广大的中小学生在应对突发地震灾害时，能够做到科学避险、有序撤离，最大限度地减少伤害。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地震办、各学校要加强领导，确定专职领导和具体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二) 精心组织。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要按照“主动、慎重、科学、有效”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方针，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时注意把握有关震情的宣传口径和方法，严防非科学的宣传和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发生，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地震局

2012年8月29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地震 演练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9日印发